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004-2023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南

Whole process management work guide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Shanghai

2023-05 发布

2023-05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前 言

为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和指导上海市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水务局标准化工作计划，结合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实践和经验，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是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非水土流失易发区等。

本指南由上海市水务局负责管理，由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88 号，邮编：20043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苏 翔 王 超 张陆军 莫 磊 林劲松
朱智勇 崔 晨 曹永勇 吴玉恒 张 辰
沈玉田 王侃睿 肖志乔 唐 蕾 吴 逸
张 洁 张 鹏 杨斯棋 王大栋 罗山虹
陈希青 魏 敏 施明新 朱永杰 李雪垠
魏 伟 徐晓黎 白 丹 白春昱

主要审查人： 宋建锋 赵贤豹 范春英 杜德华 赵 杰
潘丽红 夏玮怡 周 航

目 次

1	总则	- 1 -
2	术语	- 2 -
3	基本规定	- 4 -
4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 5 -
4.1	工作职责	- 5 -
4.2	编制	- 5 -
4.3	报批	- 7 -
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 10 -
5.1	工作职责	- 10 -
5.2	施工	- 12 -
5.3	监理	- 13 -
5.4	监测	- 14 -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17 -
6.1	工作职责	- 17 -
6.2	验收	- 17 -
6.3	投产	- 22 -
6.4	归档	- 22 -
7	非水土流失易发区	- 23 -
附录 A	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示意图	- 24 -
附录 B	管理流程图	- 25 -
附录 C	档案目录	- 33 -
	本指南用词说明	- 34 -
	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名录	- 35 -
	条文说明	- 39 -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预防、控制和治理上海市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导致的人为水土流失，规范和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

1.0.3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除应符合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术语

2.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 whole process manage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对生产建设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方案编报、组织实施和验收报备的专业化活动。

2.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lan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为防治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2.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定期进行的调查、观测和分析工作。

2.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受生产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勘察设计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2.0.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ccept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easures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的工作过程。

2.0.6 水土保持监督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supervision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的监督检查。

3 基本规定

3.0.1 生产建设单位应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3.0.2 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可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三个阶段。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分布示意图见附录 A；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流程图见附录 B 中的图 B.0.1。

3.0.3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可不再单独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宜由区域管理机构统一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报备时，可只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0.4 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外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治理。

4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4.1 工作职责

4.1.1 在本市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依法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1.2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填写水土保持备案登记表，在开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1.3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4.2 编制

4.2.1 方案分类

1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凡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含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凡征占地面积在1公顷以上（含1公顷）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 征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应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4.2.2 方案编制

1 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如需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可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专业人员配置、水平评价证书及类似业绩等情况确定编制机构。

2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需要向编制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设计、相关主管部门征询意见或批复等材料。同时，应做好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流程图见附录 B 中图 B.0.2。

4.2.3 方案变更

1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 3)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 4)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2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4.2.4 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的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本指南第 4.2.1 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

2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DB31 SW/Z 010-2021 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办水保〔2018〕135 号）等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报批

4.3.1 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立项级别、所在区域及水土保持方案类别选择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1 以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市水务局审批：

- 1) 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除外）；
- 2) 本市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区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跨区界的项目除外）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相应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浦东新区范围内，除中央立项外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浦东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对于本条第 1 款~第 3 款中应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如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片区管委会”）负责集中行使事权（水土保持相关）范围内，其水土保持方案应报新片区管委会审批。

4.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分为新办、告知承诺和依申请变更三种情形，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选择：

1 新办：需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适用新办情形。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新办）图见附录 B 中的图 B.0.3。

2 告知承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和国务院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情形。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告知承诺制）图见附录 B 中的图 B.0.4。

3 依申请变更：根据本指南第 4.2.3 条的规定，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适用依申请变更情形。审批流程可按本条第 1 款“新办”或第 2 款“告知承诺”执行。

4.3.3 根据本指南第 4.3.1 条~第 4.3.2 条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可在“上海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搜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选择适用的办理情形和对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办理。网上办事应符合“上海一网通办”中对应事项办事指南的要求。

4.3.4 生产建设单位在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根据表 4.3.4 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表 4.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办理情形	新办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	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书、委托书	
		告知承诺方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表	包含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书、委托书、公开情况说明
		依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书、委托书
2	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上海市政府核发的证照或材料，可以免于提交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原件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须提供 SHP 格式电子版。		

注：以上材料纸质版应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

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5.1 工作职责

5.1.1 生产建设单位应明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5.1.2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5.1.3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情形的除外）。

5.1.4 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5.1.5 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1 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2 承担水土保持监理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工

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 承担水土保持监理的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5.1.6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 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的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并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2 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3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5.1.7 生产建设单位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跟踪检查。

1 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跟踪检查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如实反映下列内容：

-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方案变更）情况、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 4)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5) 取、弃土场(含临时堆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6)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7)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 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制定整改计划和落实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5.2 施工

5.2.1 施工管理流程

1 确定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可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也可单独委托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实施。生产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单位时,应在招标要求中明确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要求。

2 生产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水土保持施工内容。若单独委托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中应明确实施水土保持各单项措施所采用的方法。具体可参见《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 和《文明施工标准》DGJ08-2102。
- 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控制
 - a) 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有关资料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规格和要求进行施工。

b)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 的规定。

3) 水土保持措施进度控制

a) 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进度相协调，明确与主体单项工程施工相对应的进度安排。

b)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c)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d) 弃土（石、渣）场应按“先拦后弃”原则安排拦挡措施。

e)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3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流程宜按附录 B 中的图 B. 0. 5 的规定执行。

5.2.2 生产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资料的管理工作。水土保持施工资料包括进度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合同管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施工资料管理应符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 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 的规定。

5.3 监理

5.3.1 监理管理流程

1 根据本指南第 5.1.5 条的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资质的要求。可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专业人员配置及类似业绩等情况确定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2 生产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1) 依据监理合同，组建现场监理单位，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和和监理合同文件。

3) 编制项目监理规划。

- 4) 进行监理工作交底。
- 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6) 实施监理工作。
- 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归档各类资料。
- 8) 向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有关档案资料。
- 9) 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
- 10) 向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并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移交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设备。

3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管理流程宜按附录 B 中的图 B.0.6 的规定执行。

5.3.2 生产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成果和资料的管理。监理成果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阶段报告(月报、季报或年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监理资料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监理质量评定材料。监理成果和资料管理应符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 的规定。

5.4 监测

5.4.1 监测管理流程

1 确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若委托监测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专业人员配置、水平评价证书及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研究确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可划分为监测准备、监测实施、监测总结三个阶段。生产建设单位应督促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1) 监测准备阶段主要工作:

a)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b) 组建监测项目部。

c) 监测人员进场。

2) 监测实施阶段主要工作：

a) 全面开展监测，重点对扰动土地、取土（石、料）弃土（石、渣）、临时堆土、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监测。

b) 现场监测后，应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c) 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3) 监测总结阶段主要工作：

a) 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

b) 分析评价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c) 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流程宜按附录B中的图B.0.7的规定执行。

5.4.2 监测成果及要求

1 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办水保〔2018〕135号）、《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编制指南》DB31SW/Z 022-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

1) 监测实施方案宜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最迟报送时间不得超过开工后1个月；已开工补报水保方案的项目，应在取得水保方案批复文件后1个月内报送监测实施方案。

2) 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 3) 工期 3 年以上的项目，应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监测年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宜与第 4 季度季报合并编报。
- 4)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报送监测专项报告。
- 5) 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监测总结报告。
- 6) 已开工超过 6 个月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在上报监测实施方案时应同步提交回顾性监测报告。开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项目，应在第一期季报中回顾调查已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1 工作职责

6.1.1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6.1.2 生产建设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后，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进行核查，生产建设单位应予以配合。

6.2 验收

6.2.1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时，生产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水土保持方案（含方案变更）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手续完备；

2 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3 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监理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4 水土保持设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含方案变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成，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规定；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6 重要防护对象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7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

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6.2.2 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可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专业人员配置及类似业绩等情况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2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可选择相应机构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6.2.3 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宜根据表 6.2.3 的规定进行整理。

表 6.2.3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1	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	√	√
2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	√	√
3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	√	√
4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	√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审批意见	√	√	√
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	√	√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包括实施方案、季报、年报（工期超过 3 年）	—	√	—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

6.2.4 组织自主验收工作

1 成立验收组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应包括生产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生产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等情况邀请水土

保持专家参加验收组。

- 2)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应包括生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以及至少一名上海市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 2 组织现场检查和资料抽查
 - 1) 验收组应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有重要防护对象的应重点查看。
 - 2) 验收组应对验收资料进行重点抽查，并对抽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提出意见。
 - 3 召开验收会议，明确验收结论
 - 1) 验收会议流程包括：
 - a)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监理等单位汇报相应工作及成果。
 - b)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汇报验收工作成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 c) 验收组成员质询、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
 - d) 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 e) 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不同意见明确记载并签字。
 - f) 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
 -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为不合格：

- a)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 b) 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c)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 d) 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 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 f)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3) 生产建设单位应按规范格式制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6.2.5 公开验收情况

1 公开方式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3 公示材料

-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除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和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6.2.6 验收材料报备

1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 生产建设单位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报备时，应根据表6.2.6的规定进行提交相应材料。

表 6.2.6 水土保持验收报备清单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1	方案类别	编制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告知承诺方式的除外）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原件	3	纸质和电子版
		告知承诺方式的报告书和报告表项目	/	/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		原件	4		
3	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原件	3		
5	公示情况说明		原件	1		

注：材料纸质版应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

3 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5个工作日内可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告知要求予以补正。

6.2.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流程图见附录 B 中的图 B.0.8。

6.2.8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参考本指南第6.2节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的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流程。

6.3 投产

6.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6.3.2 生产建设单位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核查工作。对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核查中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应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6.4 归档

6.4.1 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档案管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包括方案编制资料、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水土保持档案目录见附录 C。

6.4.2 生产建设单位应妥善保管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工程结束后，应及时移交给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或部门。

7 非水土流失易发区

7.0.1 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外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0.2 生产建设单位应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附录 A 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示意图

A.0.1 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年）》，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A.0.1。



图 A.0.1 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分布示意图

附录 B 管理流程图

B.0.1 上海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流程宜按图 B.0.1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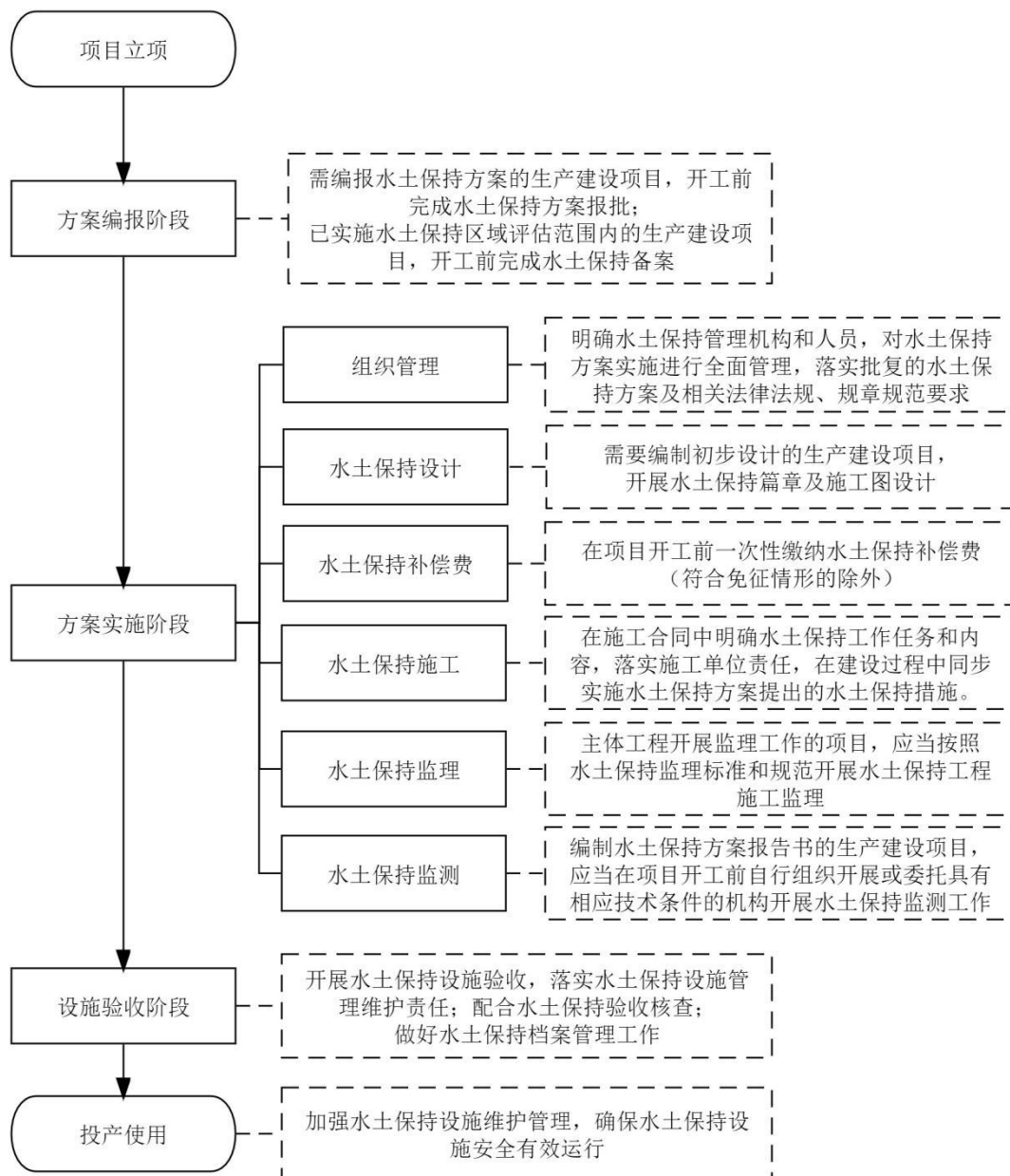


图 B.0.1 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流程图

B.0.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流程宜按图 B.0.2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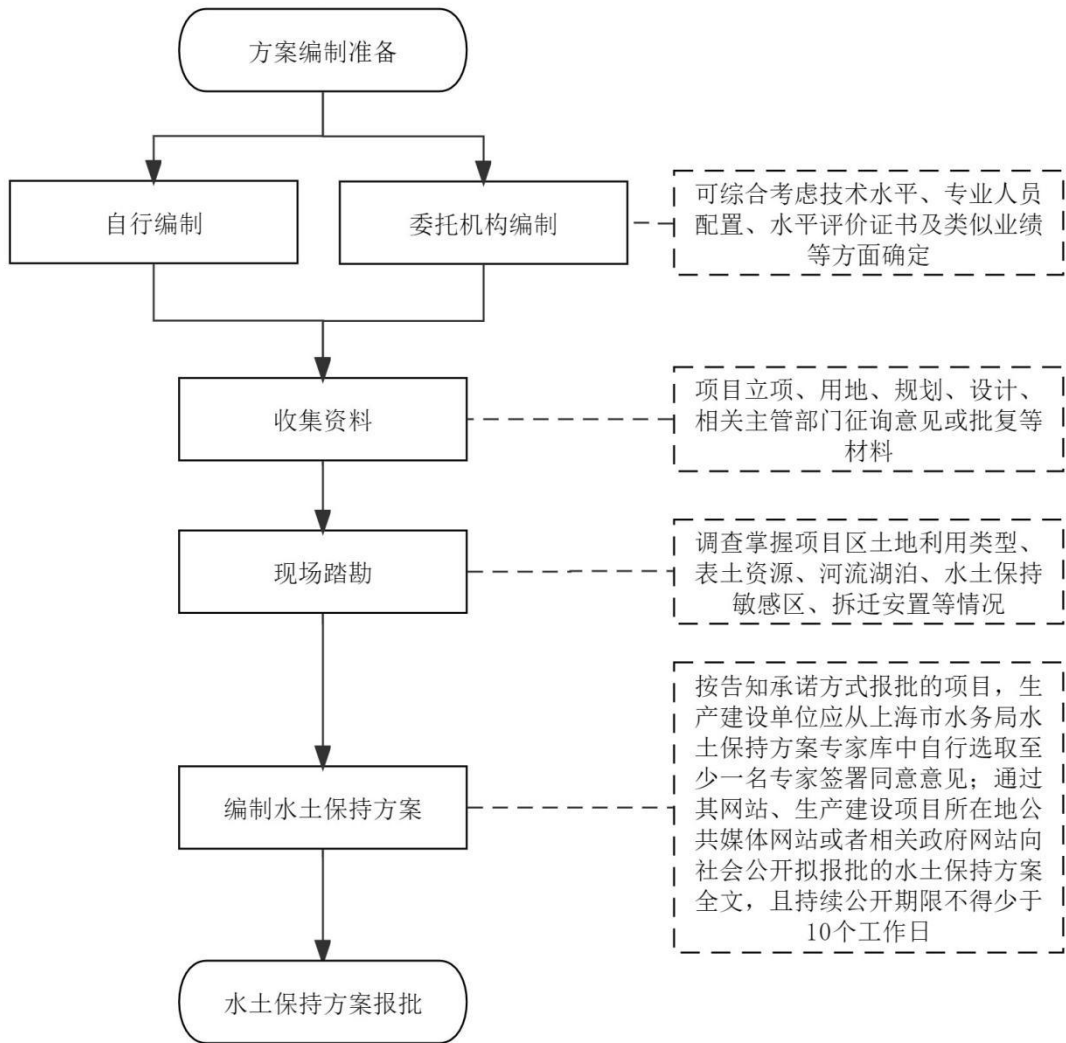


图 B.0.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流程图

B.0.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新办）宜按图 B.0.3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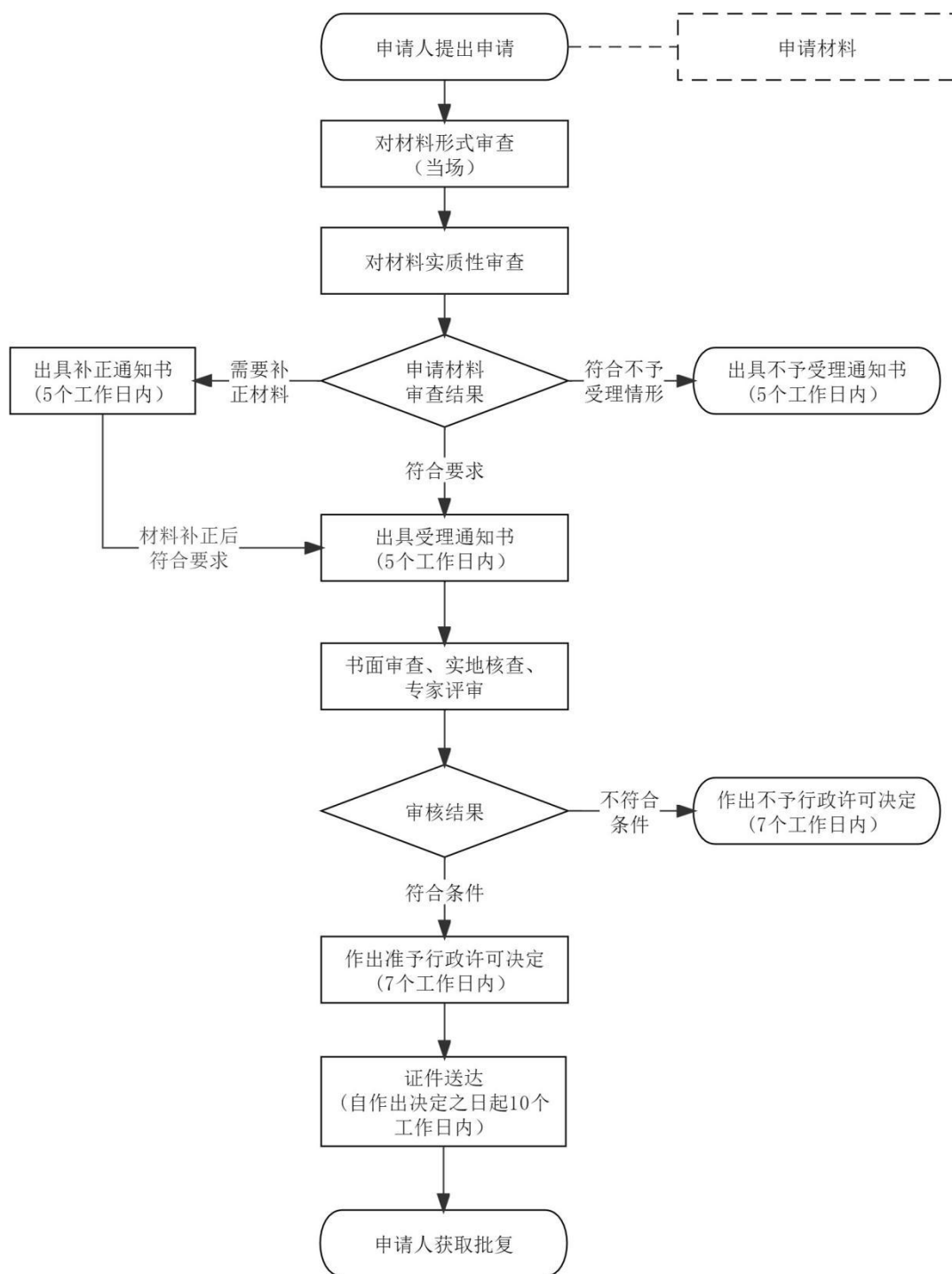


图 B.0.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新办）

B.0.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告知承诺制）宜按图 B.0.4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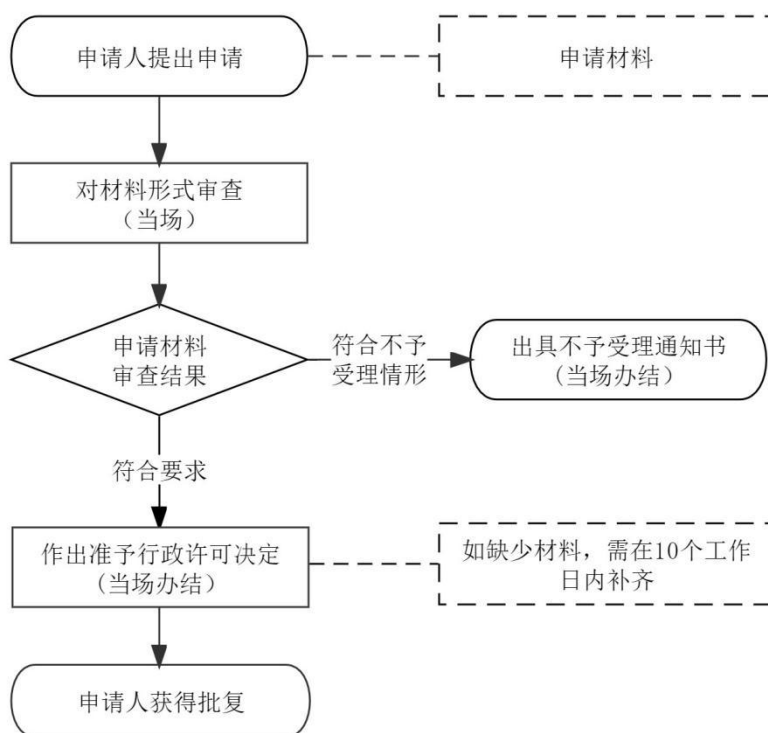


图 B.0.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告知承诺制）

B.0.5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流程宜按图 B.0.5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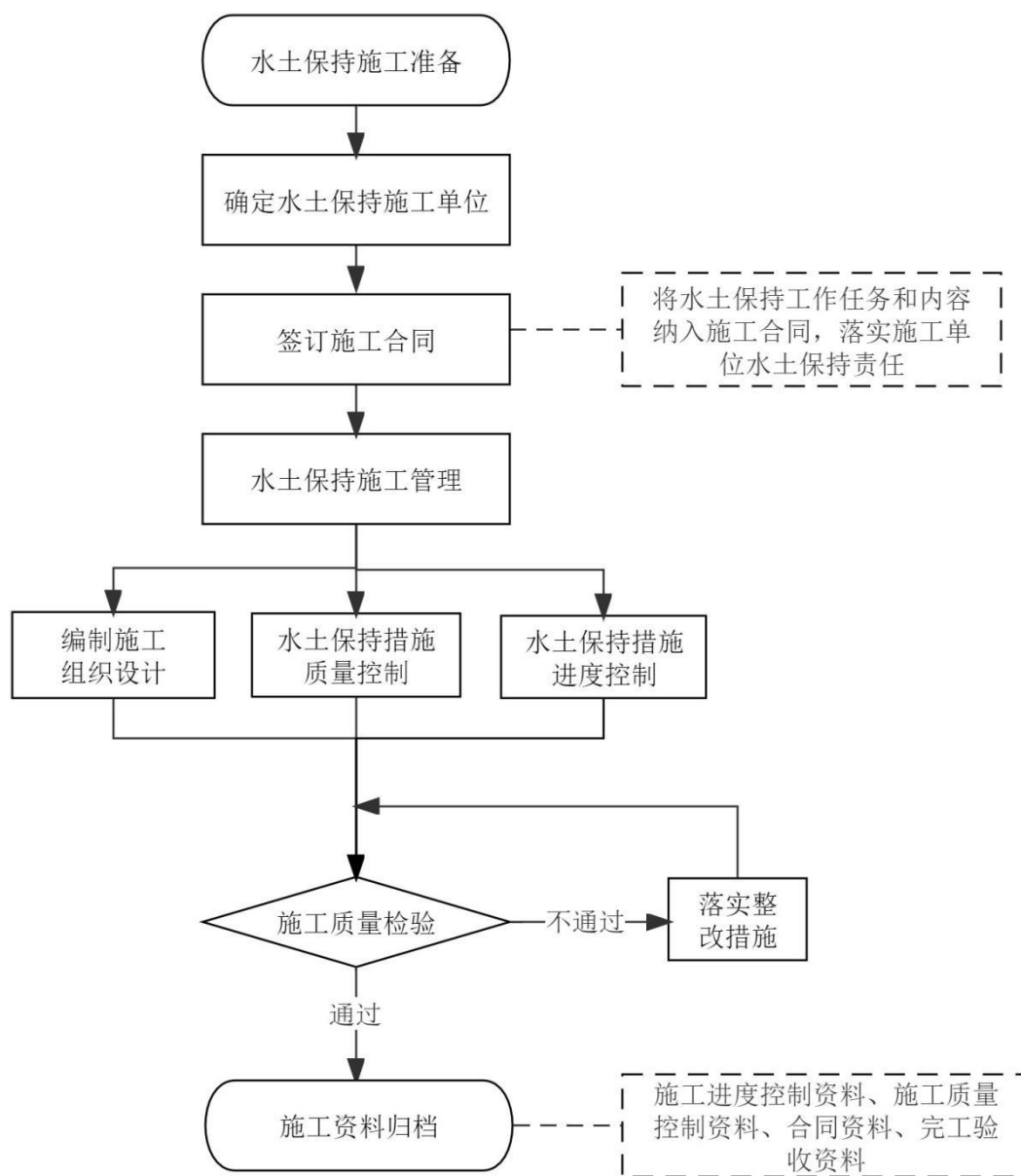


图 B.0.5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流程图

B.0.6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管理流程宜按图 B.0.6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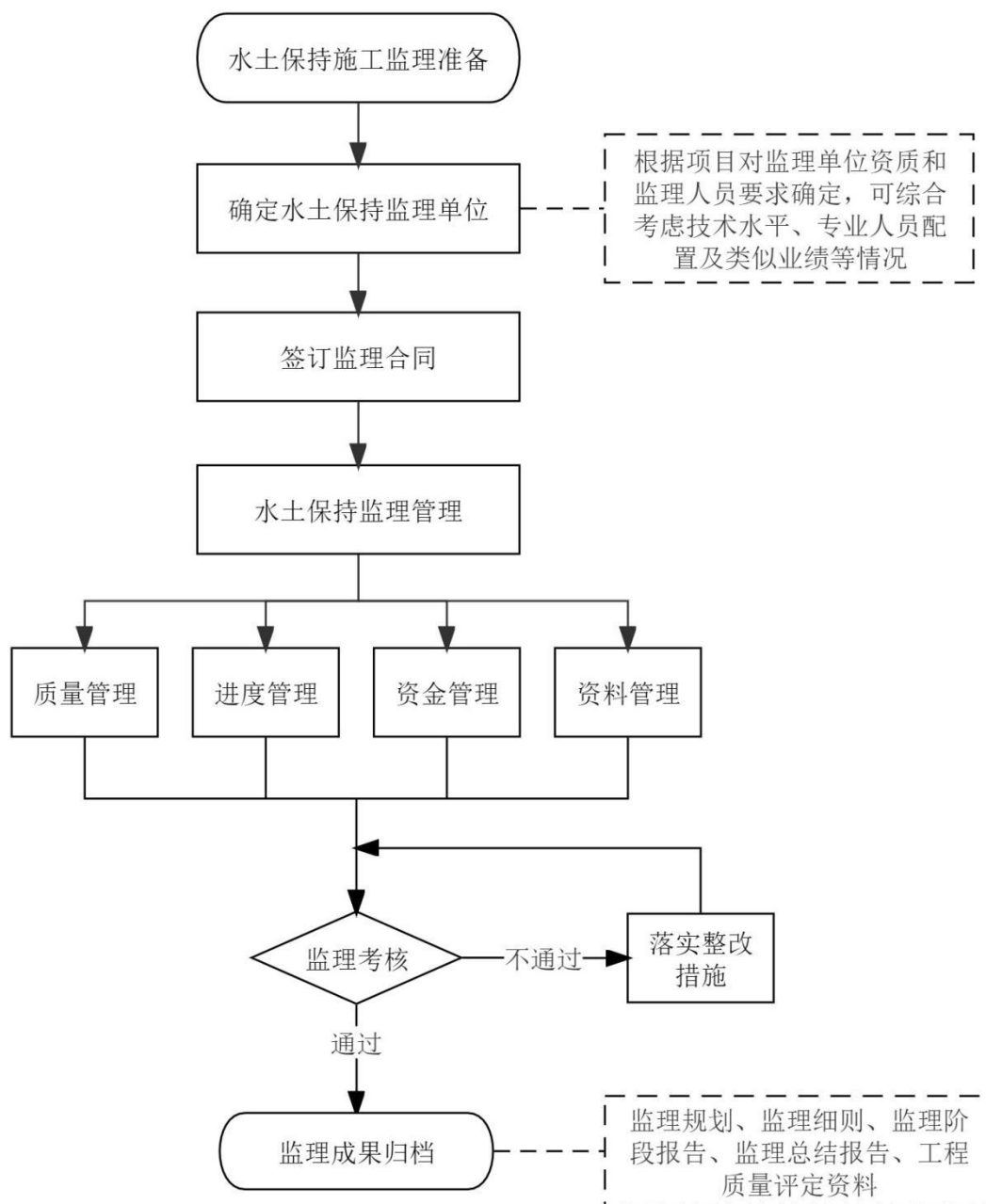


图 B.0.6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管理流程图

B.0.7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流程宜按图 B.0.7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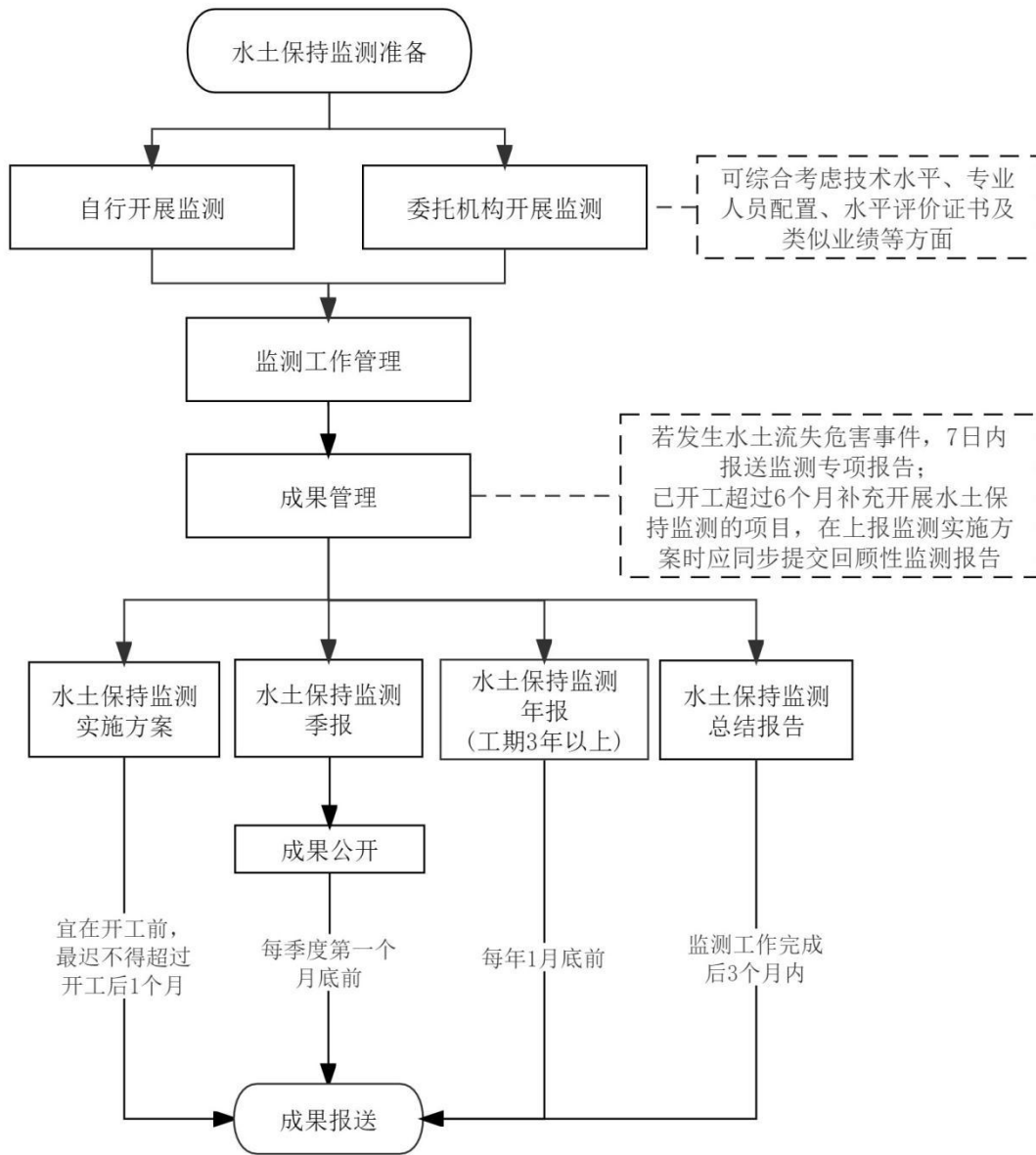


图 B.0.7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流程图

B.0.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流程宜按图 B.0.8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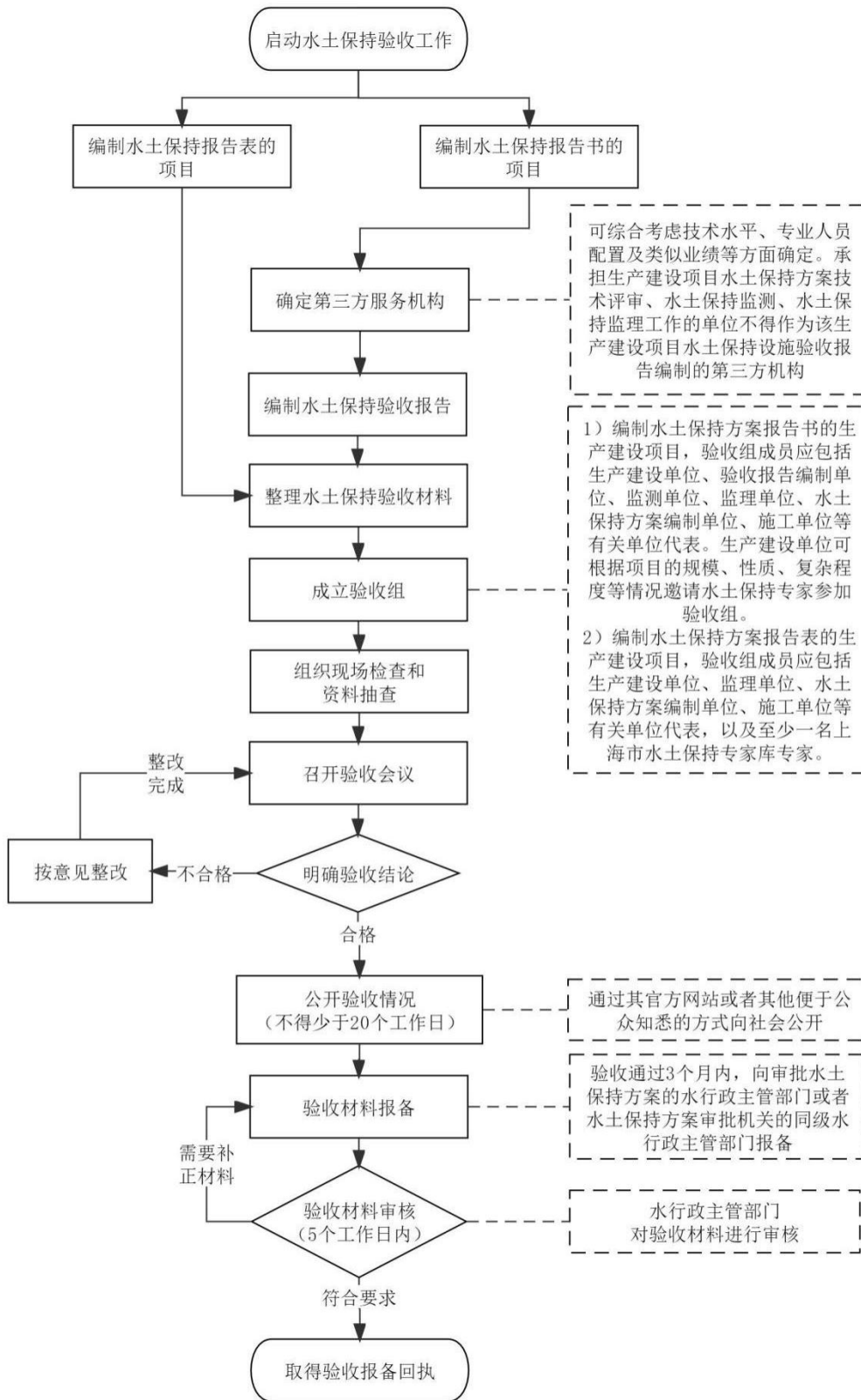


图 B.0.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流程图

附录 C 档案目录

C.0.1 生产建设单位在建立水土保持档案时，可按表 C.0.1 分类整理。

表 C.0.1 水土保持档案目录

阶段		资料名称
方案编报阶段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或补充方案）及批复文件
		项目开工前场地影像资料
方案实施阶段	设计资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施工报告（月报、季报或年报）、总结报告
		进度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合同管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水土保持施工影像资料
		水土保持施工大事记
	监测资料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水土保持监测回顾性调查报告（已开工超过 6 个月的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年报（工期三年以上的项目）、专项报告
		监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影像资料
	监理资料（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项目）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水土保持监理阶段报告（月报、季报或年报）、总结报告、专题报告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元工程监理质量评定材料
	设施验收阶段资料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图；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其他相关资料	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的相关文件	
	各阶段水土保持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名录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

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 12)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
-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 1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规范〔2020〕1号）
- 15) 《关于同意〈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1〕73号）
- 16)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详〔2021〕106号）
- 17) 《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推行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86号）
- 18)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205号）
- 19) 《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1〕550号）
- 20) 《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规划资源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规划资源建〔2022〕181号）

3 技术标准

-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 / T 50326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
-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GB/T51240
-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SL277
- 6)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523
- 7)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185
- 8)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336
- 9)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 DB31 SW/Z
010-2021
- 10)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编制指南》DB31SW/Z
022-2022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

工作指南

DB31 SW/Z 004-2023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 43 -
3	基本规定.....	- 44 -
4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管理.....	- 46 -
4.1	工作职责.....	- 46 -
4.2	编制.....	- 46 -
4.3	报批.....	- 47 -
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 49 -
5.1	工作职责.....	- 49 -
5.3	监理.....	- 50 -
5.4	监测.....	- 50 -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52 -
6.1	工作职责.....	- 52 -
6.2	验收.....	- 52 -
6.3	投产.....	- 52 -
7	非水土流失易发区.....	- 54 -

1 总则

1.0.1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1.0.2 2010年，新《水土保持法》出台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基础上，将“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新增为水土保持工作的又一重点区域，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2020年1月，上海市水务局印发的《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规定“在本市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水务局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2021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1〕73号），该规划在调研分析上海市水土流失现状特点的基础上，结合上层规划，提出了上海市易发区划分原则、影响因子，明确了易发区范围和布局。根据该规划，上海市辖区内水土流失易发区总面积约2405平方公里，包括重点保护区域和集中式开发建设区域。

本指南所述水土流失易发区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调整情况而动态调整。

3 基本规定

3.0.1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工作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项目全过程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毁，保护原地表植被、表土及结皮层等，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因此，本指南提出“应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工作”。

除特殊说明外，本指南所述的条、款、项的主语均指生产建设单位，为使指南语言简洁，部分条款进行了省略。

3.0.2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工程项目包括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考核评价等阶段。具体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上，参考国家主要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可划分为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三个阶段。

3.0.3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详〔2021〕106号）、《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推行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8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20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规划资源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规划资源建〔2022〕181号），

可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范围包括：

1 国务院、市人民政府及各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市级、区级开发区。

2 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重点地区及全市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要求，不管生产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水土流失易发区，生产建设单位均具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4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管理

4.1 工作职责

4.1.1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规范〔2020〕1号）进行确定。

4.1.2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205号）进行确定，同时参考本指南第4.1.1条的规定，要求在开工前完成备案工作。

4.1.3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进行确定。

4.2 编制

4.2.1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205号），将《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十条中规定的“凡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含0.5公顷）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含1千立方米）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调整为“凡征占地面积在1公顷以上（含1公顷）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生产

建设项目，不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的要求，不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也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4.2.2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取消了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由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

对于已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除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设计、相关主管部门征询意见或批复等材料外，生产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施工图设计资料和施工资料。

4.2.3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进行确定。除本条所规定内容外，根据该文件，“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如涉及弃渣场变更情形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按此规定执行。

4.3 报批

4.3.1 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决定》（沪审改办发〔2015〕63 号），浦东新区范围内除中央设立的项目外的审批权限下放至浦东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2号）规定，临港新片区范围内（除小洋山岛外）原由市、区两级水务局行使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自2021年5月1日起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新片区管委会负责集中行使事权（水土保持相关）范围具体为：北至大治河，西至G1503高速公路—瓦洪公路—两港大道接中港，东、南至规划海岸线围合区域以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4.3.2 本条第2款中“国务院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的范围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和《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推行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86号）进行确定，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市级开发区。根据规定，上述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若上述开发区实施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本指南第4.1.2条规定执行。

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5.1 工作职责

5.1.1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

5.1.2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进行确定。

5.1.3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1〕550号）进行确定。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进行缴纳。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2〕304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审批制）过程中，明确是否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包括全部免征和部分免征），无需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提出免征申请，即可享受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5.1.4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进行确定。

5.1.5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工

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 进行确定。

5.1.6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进行确定。

5.1.7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进行确定。

5.3 监理

5.3.1 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2〕214号）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类别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执业活动的人员。水利监理工程师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 2019年5月10日第四次修正）规定，监理单位资质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

5.4 监测

5.4.1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取消了对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资质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

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由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

5.4.2 本条第2款所规定内容依据《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编制指南》DB31SW/Z 022-2022 进行确定。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1 工作职责

6.1.1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进行确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相关问题的答复，对于分期（阶段）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分开实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6.1.2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进行确定。

6.2 验收

6.2.2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进行确定。

6.2.4 本指南所述“专家”均为上海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内成员。上海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可在上海市水务局官网查询（<http://swj.sh.gov.cn/>）。

重要防护对象是指，4 级（含）以上弃渣场等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及隐患的工程部位。

6.3 投产

6.3.1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进行确定。

6.3.2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进行确定。

7 非水土流失易发区

7.0.1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确定。不管生产建设项目是否位于水土流失易发区，生产建设单位均应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7.0.2 本条所规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确定。